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委宣联〔2023〕2号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改办）、财政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文改办）、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财教〔2020〕365号）以及《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实施方案》（泉委宣联〔2020〕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重点

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文旅经济、文化产业发展的部署，按照市文化产业发展年度工作重点，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重点支持文化“赋能”、“文旅+”业态融合、文化核心技术研发、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具体支持以下方面：

- 1.文化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消费平台建设；
- 2.“福”文化、海洋文化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
- 3.文化 IP 培育和展播重点项目；
- 4.文化数字化重点建设项目；
- 5.“一报一台一网（端）工程”、市级国有文化集团实施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 6.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 7.“文旅+”新型业态培育；
- 8.文化产业领域相关重要会展活动；
- 9.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二、申报资格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本通知确定的扶持方向和申报重点；
- 2.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

人地位，从事文化产业相关业务经营管理的单位，并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其项目生产经营成果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通知》(国统字〔2018〕43号)明确的范围；

3.申报项目应为已发生实际投入、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原则上项目能在2023年基本建成，最迟不超过2024年5月完成建设并接受绩效评价；

4.申报项目无重大法律纠纷的，项目单位2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纪录，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近2个年度申报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未被整改通报的；

6.申请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的30%。

三、申报评审程序

1.市直有关部门和市级国有文化单位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项目，其中非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经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申报，并抄送市财政局。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经由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和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并抄送市财政局。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多次申报。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开发区、台商区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其他县、市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市委网信办申报项

目不超过 1 个。合资文化企业申报项目、2022 年招商且已落地文化企业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超过 1000 万）不占用指标，通过申报项目所在地党委宣传部申报，合资文化企业项目须提供同级台办书面审核意见，招引文化企业项目提供招商引资相关证明材料。

2. 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对推荐项目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列入评审。

四、项目申报材料

1. 推荐函。注明本部门、本辖区所有推荐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简介、项目内容概况，并明确推荐项目的排序。县（市、区）以宣传部与财政部门名义联合行文上报推荐函；

2. 《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一）、（二）（附件 1），每个项目出具一份；

3. 《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附件 2），每个项目出具一份；

4. 《项目单位财务和申请资金用途有关情况摘要》（附件 3），每个项目出具一份；

5. 《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4），每个项目出具一份；

6. 《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内容 2500-3500 字，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及项目概况、政策及行业准入情况、盈利模式说明、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

融资方案及资金筹措情况、项目投资预算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预估等，说明申请事由和依据。如项目已经国家、省市级发改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可提供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不必另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7.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机构代码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近两年（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复印件要盖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审计报告应含可供查询的二维码**；

8.《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6），每个项目出具一份；

9.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10.申请项目补助的，根据项目类别，有立项（备案）、施工许可证、环评等资料的，应如实提供。

11.申请奖励的，需提供文件复印件、主管部门审核证明等；

12.申请补充生产性项目贴息的（不含流动贷），需提供相关支付金融机构融资利息凭证、融资合同、利用融资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等。付息凭证须与融资合同所列的项目用途一致；

13.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按以上第 2-13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审计报告页数较多的可单独成册。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出具第 1 项材料（推荐函），对初审通过项目第 2、3 项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签署核查意见。所有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内容包含申报资料原件扫描件（PDF）和电子文档（Word、Excel）。

五、其他事项

1. 县（市、区）和市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应内容齐全、精简明晰、整洁干净，与项目无关的材料一律不附加。

2.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纸质资料、含扫描件及电子文档的光盘（各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刘攀，电话：28387732，电子信箱：qzswgb@126.com。通信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6 号楼 409 室（邮编 362000）。

市财政局联系人：叶美银，电话：28066597，电子信箱：qzczjkwk@163.com。通信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C 幢 583 室（邮编：362000）。

- 附件：1.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一）（二）
- 2.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
- 3.项目单位财务和申请资金用途有关情况摘要
- 4.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5.推荐函样式
- 6.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二、基本内容			
立项依据	内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紧迫性、立项批文等。		
目标设置	内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目标的可考核性等。		
组织实施条件	内容：项目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能力与条件，组织实施条件及环境支撑条件等。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内容：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效益持续力、主要受益者等。		

三、项目预算总体情况				
合计（万元）				
其中：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政府资金资助	其他资金安排
四、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五、县（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宣传部门） 公 章（财政部门）		
六、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说明：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二）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推荐单位	总投资	建设年限	资金用途	项目概况	申请补助金额
						（“资金用途”指所申请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非项目总投资安排计划；“资金用途”中的明细金额应等于“申请补助金额”，“资金用途”用途不作基建类支出）	（内容包含3个部分，详见说明，字数不超过300字，此部分内容重要务必认真填写）	

填表说明：“项目概况”的写法：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项目描述”，第二部分“建设内容”，第三部分“目前进展情况和效益”
例：1.基建类概况：包括项目建设的意义、目标，以及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举办地址、主办单位；本期具体建设场馆设施和功能；目前立项、用地情况、建设投资和资金筹措情况等。2.活动展会类：建设意义、目标，以及活动层级、主题、举办地址、主办单位；本期采购设备或研发技术；本期计划规划、场馆功能分区；当前筹备情况。3.技术服务、连锁等经营类：目前剧本创作与重要合同签订情况；近期工作安排；本期资金投入建设的主要环节；目前加盟数量和经营业绩。4.创作演艺类：演出价值、和简要的效益；目前已支付融资或分成情况要说明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5.贷款贴息等融资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简介；用以申请资金的理由（业绩情况）；如为引进团队产生的效益；目前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要说明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6.贷款贴息等融资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简介；用以申请资金的理由（业绩情况）；如为引进团队产生的效益；目前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要说明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7.因设立或业绩申请奖励（补助）类：主要产品或业务简介；用以申请资金的理由（业绩情况）；如为引进团队产生的效益；目前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要说明权益分配机制或分成情况。

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合规性核查表

项目名称	资助类别		合规	无/缺	备注
报送材料	纸质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电子文档（发至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邮箱）				
	推荐信				
主要内容	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				
	绩效表				
	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申请奖励、 配套资金 项目的
	文件复印件				
	主管部门审核证明				
	相关支付金融机构融资利息凭证、融资合同、利用融资实施重点发 展项目情况说明等				申请贴息项 目的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推荐单位经办科(股)室负责人签名:

填表说明: 此表由推荐单位审核使用,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 在“合规”处打钩(√); 如无相关材料, 可在表中“无”处打钩(√), 并备注说明。资助类别指以何种名义申请专项资金, 包括项目补贴、贷款利息、奖励及其配套、股权投资及其他。

附件 3

项目单位财务和申请资金用途有关情况摘要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一、项目单位财务情况			
企业近 两年来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实缴税收		
	负债总额		
	出口总额		
二、所申请资金的用途和安排			
开支名目（用途）	支出金额（万）	资金具体安排	
1.xx 费			
2.xx 费			
3.xx 费			

附件 4

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关于推荐《×××》项目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市委宣传部：

根据《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委宣联〔 〕 号）要求，我县（市、区）积极组织文化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经研究，决定推荐×××、×××、×××等项目申报 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项目。（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简介等）

2.×××项目

3.×××项目

以上项目均符合《通知》申报条件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单位 2 年内无经营行为处罚纪录，诚实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切实履行纳税义务；2021 年以来，无逾期欠贷、拖欠薪资行为，未见影响经营的重大债务和财务问题，符合向你单位申报的条件，特此函告，以资参考。

××县（区、市）宣传部

××县（区、市）财政局

×年×月×日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6

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申报 2023 年泉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承诺人（企业法人）：×××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